表二、１０９年度各類收益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所得類別 ＼ 項目		扣繳憑單給付總額或股利憑單股利金額	（－）上期應收金額	（＋）上期預收金額	（＋）本期應收金額	（－）本期預收金額	其他	（＝）本期申報收入金額	扣繳稅額	備註
利息收入	非屬所得稅法第24條之1第1項規定之利息(說明1)	0	0	0	0	0	0	0	0	
	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1第1項規定之債券利息	0						0 (說明2)	0 (說明3)	
租賃收入		0	0	0	0	0	0	0	0	
股利或盈餘收入 (說明4)		0	0	0	0	0	0	0	0	
補助款		0	0	0	0	0	0	0	0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說明：
１、含持有短期票券發票日在99年1月1日以後之利息所得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暨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1第4項規定以債(票)券或證券化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計算之利息收入。
２、請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31條之1及第31條之3規定計算之利息收入金額填報。
３、請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31條之2規定計算之扣繳稅額填報。
４、股利或盈餘收入請依股利憑單所載「股利金額」填報。

第1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第2聯 副聯(供掃描建檔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